

公開類	編製機關	公私立長期照護、養護、安養機構
月報	表號	10730-04-01-2-2
次月10日前編報		

## 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老人長期照顧、安養機構服務概況

### 一、老人機構安置服務人數概況

中華民國111年5月

單位：所、人

按機構性質分(所)				按機構類型分(所)				可供進住人數(核定立案床位數)					
公立	公設 民營	財團 法人	小型 機構	長期照護型 機構	養護型 機構	失智照顧 型機構	安養 機構	總計	長期照護	養護		失智照顧	安養
										一般 養護	管路 養護		
1					1			230	24	76	70	36	24

項目	月底實際進住人數(含原住民身分)														具原住民身分 (實際進住人數)		
	總計				長期照護				養護		失智照顧		安養		公費	自費	
	計	公費	自費	公費	自費	一般養護	管路養護	公費	自費	公費	自費	公費	自費				
計	201	201		24		103	36			20		18				5	
男	146	146		15		75	26			15		15				5	
女	55	55		9		28	10			5		3				0	

### 二、機構及院民概況(每年6月底及12月底填寫)

項目	(一)在院院民年齡別														(二)工作人員數 工作性質																
	總計	未滿 15歲	15至 19歲	20至 29歲	30至 39歲	40至 49歲	50至 59歲	60至 64歲	65至 69歲	70至 79歲	80至 89歲	90至 99歲	100 歲 以上	合計		院長 (主任)		護理 人員		社會工作 人員		照顧 服務 員	外籍 看護 工	服務相關之 專業人員		其他 人員					
														本國籍	外國籍	本國籍	外國籍	本國籍	外國籍	本國籍	外國籍	本國籍	外國籍	本國籍	外國籍	本國籍	外國籍	本國籍	外國籍		
計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男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女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機關長官

主辦會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家有關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編製三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一份送會計室抽存，一份自存，一份送社會及家庭署老人福利組。

2. 養護：服務生活自理能力缺損需他人照顧之老人，其中管路養護係以具鼻胃管、胃造瘻口、導尿管護理服務需求之老人為照顧對象，餘為一般養護。